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提名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罗洛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梁桂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赵双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提名余景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何乐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陈英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0	晶华微	2026/11/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12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罗洛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梁桂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提名赵双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余景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何乐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陈英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梁桂武先生、赵双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吕汉泉先生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吕汉泉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4.2.3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吕汉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结合当前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认为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合适的、必要的，且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4.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汉泉先生，1949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年9月至1969年4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年5月至1970年7月担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年8月至1998年11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12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HK)Ltd.董事；1998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2年4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03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U-SOCCER MEDIA LIMITED董事；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SD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吕汉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520,37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吕汉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汉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汉泉先生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除此之外，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4.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罗洛仪女士，1959年3月生，中国香港籍。1979年至2004年，担任香港政府公务员；1998年11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3年12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2026年7月，担任山东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福来克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洛仪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30,29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罗洛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洛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桂武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首科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梦科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晶嘉华(系原子公司，现已注销)业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业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桂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股。梁桂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桂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双龙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赵双龙参与设计并实现量产的高精度数字测温芯片、高精度温控RTC芯片获得电子工程专辑颁发的2013年度IC产品奖。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晶华有限模拟IC设计工程师、设计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双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双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双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景选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景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乐年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5年退休后返聘)；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乐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英骅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5年5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德祥，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昊阳，202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倪春华，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选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9	联芸科技	2026/11/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A座202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30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钱晓飞

2、联系电话：0571-85892516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4、电子邮箱：ir@maxio-tech.com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并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陈炳军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陈炳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陈炳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炳军	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7日	2028年6月15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拟任董事、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炳军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陈炳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提名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炳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炳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陈炳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陈炳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小玲	陈炳军	王英
审计委员会	娄贺统	方小玲	朱欣
提名委员会	朱欣	方小玲	孙玲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玲玲	方小玲	朱欣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炳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炳军先生曾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上海)高级验证工程师、Exar Corp(杭州)验证经理等；2014年11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炳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英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王英女士曾任三星半导体(杭州)研究所MCU部研发工程师、展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Impl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资深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英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3、钱晓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钱晓飞女士曾任杭州鼎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方外派财务经理等；2017年2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钱晓飞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炳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陈炳军先生简历

陈炳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炳军先生曾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上海)高级验证工程师、Exar Corp(杭州)验证经理等；2014年11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炳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